**杨韵诉杨威民间借贷纠纷案**

杨韵诉杨威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3076号

当事人　　原告：杨韵。  
　　委托代理人：孙振宇，[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齐娜，[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威。  
审理经过　　原告杨韵诉被告杨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胡翠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1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韵的委托代理人齐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威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杨韵诉称：2012年7月13日，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342000元，并出具了借条，承诺于2012年9月30日之前还清全部借款，若逾期未还则按照月息四分支付利息。但被告逾期未按约偿付本息，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42000元及利息163590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从2012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9月10日，之后的利息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　　被告杨威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13日，杨威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杨韵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以现金收到。承诺于2012年9月30日之前全款归还。若不归还，按月息四分息支付”。  
　　以上事实，除有原告杨韵当庭陈述外，还有其提供的借条等证据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借贷342000元的事实，有借条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杨威作为借款人，逾期未还款，应承担偿付本息的民事责任。关于本金，以原告诉请的342000元为准。关于利率，借条载明的月息四分标准，现原告诉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杨威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视为放弃抗辩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第[一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6)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6_kuan_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153a2a2d29d7134ebdfb.html?way=textSlc)》第六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杨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杨韵借款本金342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342000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自2012年10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856元减半收取4428元，由被告杨威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代理审判员　　胡翠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燕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153a2a2d29d7134ebdfb.html?way=textSlc)》  
6．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9．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46a16056e9f91b728e7b5ac86242ed85bdfb.html>